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7號

原告 旭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

訴訟代理人 羅家淳

王德宇

被告 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訴訟代理人 張展寧

受告知人 錦新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25分於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
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被告聲請將本件訴
訟通知受告知人，然受告知人之庭期通知送達之日與本件言
詞辯論期日僅差1日，故為給予充分就審期間，本件應再開
言詞辯論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